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4月28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对“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昶海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代表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考察，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始建于1988年，位于厂区斜胶胎车间内，设计处理能力为100t/d，主要处理厂区生活污水。2018年投资580万元，在厂区东侧新增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60m³/h(1440t/d)，原有污水处理设施不再使用。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收水范围为厂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水自动过滤废水、生物喷淋废水，处理工艺为“A²O（厌氧、缺氧、好氧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石英砂过滤工艺”，处理后尾水部分回用于锅炉补水、循环冷却用水，部分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北辰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8年11月委托天津市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24日取得了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对《关于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津辰审环[2018]263号）。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8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580万元。

二、工程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仅在恶臭气体排放方式上有变化，原计划的处理后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变为与轧胶车间造粒工序尾气汇总后由30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上述变化不涉及不予验收的重大变化。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扩建项目验收，涉及的主体工程为建成处理能力为 $60\text{m}^3/\text{h}$ （1440t/d）的污水处理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收水范围为厂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水自动过滤废水、生物喷淋废水。经本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尾水，一是作为锅炉补给水；二是经在线监测仪监测之后排入市政管道，之后排入北辰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三是排入循环冷却塔，作为循环冷却水使用。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区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和污泥处理区产生的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厌氧池、缺氧池和好氧池采取加盖方式收集恶臭；污泥池加盖收集恶臭，留有排气孔；污泥处理间密闭，留有排气孔，所有的恶臭气体均由风机抽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处理，尾气经一根30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鼓风机、水泵、污泥泵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充分利用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格栅拦截的垃圾、定期清掏的污泥和废活性炭。

格栅拦截垃圾、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天津伟团智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上已做耐腐硬化和防渗处理，表面无裂痕，设有双人双锁，防爆灯，设有专职人员对危险废物收集、暂存。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为配合验收监测，建设单位将生产线与环保设施进行了联机调试，调试期间各设备设施

均处于正常设计负荷。

（一）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硫酸盐、全盐量检测结果符合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锅炉房补给水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标准。

（三）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总量控制污染物因子 COD、氨氮的排放量依次为 0.180t/a、0.00216t/a，实际排放量消减 57.12t/a、6.48t/a，满足环评批复消减量要求：化学需氧量 57.115 吨/年、氨氮 6.452 吨/年。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九、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姓 名	工作单位	备 注	签名
张广有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张广有
孙国振	天津昶海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孙国振
薛宝永	天津市环保技术开发中心	专 家	薛宝永
赵淑芳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专 家	赵淑芳
孙宏波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专 家	孙宏波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2019年4月28日